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胡超文 BSc

執行董事

古星輝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BSc, MSc, MSc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葉毓強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 (主席)

霍建寧

葉毓強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呂博聞

胡超文

古星輝

黎啟明

施熙德

葉毓強

藍鴻震

王葛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註)

施熙德 (主席)

古星輝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目錄

•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3	權益披露
18	企業管治
19	董事資料變動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5	詞彙
•	股東資訊

摘要

	IFRS 16後基準 ⁽¹⁾		
	2020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1,664	1,782	-7%
服務EBITDA	775	778	-
EBITDA總額	778	787	-1%
EBIT總額	147	160	-8%
股東應佔溢利	146	188	-22%
每股盈利(港仙)	3.03	3.90	-22%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28	2.93	-22%

	IFRS 16前基準 ⁽¹⁾		
	2020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1,664	1,782	-7%
服務EBITDA	556	545	+2%
EBITDA總額	559	554	+1%
EBIT總額	143	151	-5%
股東應佔溢利	149	187	-20%

附註1：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租賃」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中期報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主席報告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企業及個人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流動通訊市場的營商氣氛亦難免受影響。各地為遏止疫情蔓延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導致漫遊收益大幅下跌。在此情況下，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減輕疫情對業務的影響，加上具備有效的成本架構，2020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在逆境中仍保持韌力。

與去年同期相比，儘管集團漫遊服務收益下跌38%，本地服務收益卻微升1%。該增幅主要受企業改變營運模式，對企業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所帶動。2020年上半年，總服務收益減少7%至16.64億港元。

由於集團持續推行成本改善措施，以精簡日常運作及改善營運效率，服務EBITDA上升2%。期內，集團服務EBITDA毛利率維持於33%的穩健水平。

根據IFRS 16前基準，集團上半年的EBITDA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至5.59億港元，而由於折舊及攤銷上升，集團的EBIT總額下跌5%至1.43億港元。

根據IFRS 16後基準，集團EBITDA及EBIT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1%及8%。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1.46億港元及3.03港仙，與去年同期的1.88億港元及3.90港仙比較，均下跌2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19年5月派發38.55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4.71億港元現金收購集團流動通訊業務24.1%權益後，現金結餘由2019年初的95.55億港元，顯著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55.36億港元，利息收入因而減少所致。所減少的利息收入，相等於令每股盈利下跌約0.77港仙。撇除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3%。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保持穩定，維持於約330萬名（於2019年6月30日：約330萬名）。期內，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保留客戶的計劃，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得以維持於1.1%的穩定水平（2019年上半年：1.1%）。由於企業市場貢獻增加，本地後繳淨ARPU上升5%至15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28港仙（2019年中期股息：2.93港仙）。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支付中期股息予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總額將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變化不定的情況將會持續，而預期短期內營商環境亦將充滿嚴峻挑戰。漫遊業務預計於下半年依然受挫，而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對開支亦變得非常審慎。儘管疫情帶來衝擊及不明朗因素，市場對自動化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卻因各行各業推出抗疫措施而急升，因而令集團受惠。隨著5G服務於早前推出市場，更多企業採用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業務需求。集團將善用先進的網絡基建、與長和集團其他成員的緊密聯繫，以及與環球夥伴攜手合作，繼續發揮商業對商業(B2B)的業務優勢。

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充分了解投資者及持份者對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越加重視，並將繼續制定負責任的政策及措施，應對一系列與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有關的議題，以展示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的決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反覆，且急劇變化，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以及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安全及確保業務運作如常，同時貫徹對客戶的全面服務承諾。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在挑戰重重的時期依然專心致志、竭誠努力，充份發揮專業精神，以及對集團的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年7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前基準 ⁽¹⁾

	2020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982	2,515	-21%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664	1,782	-7%
• 本地服務收益	1,443	1,424	+1%
• 漫遊服務收益	221	358	-38%
— 數據	146	246	-41%
— 非數據	75	112	-33%
硬件收益	318	733	-57%
• 組合銷售收益	149	213	-30%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69	520	-6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462	1,617	-10%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8%	91%	-3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3	9	-67%
毛利總額	1,465	1,626	-10%
CACs	(258)	(371)	+30%
減：組合銷售收益	149	213	-30%
CACs (已扣除硬件收益)	(109)	(158)	+31%
營運支出	(830)	(949)	+1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7%	59%	+2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33	35	-6%
EBITDA	559	554	+1%
服務EBITDA	556	545	+2%
服務EBITDA毛利率	33%	31%	+2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 (不包括電訊牌照)	(105)	(154)	+32%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454	400	+14%
折舊及攤銷 ⁽²⁾	(416)	(403)	-3%
EBIT	143	151	-5%
服務EBIT	140	142	-1%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²⁾	51	90	-43%
除稅前溢利	194	241	-20%
稅項 ⁽²⁾	(45)	(46)	+2%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	(8)	+100%
股東應佔溢利	149	187	-20%

附註1：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租賃」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中期報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附註2：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後基準⁽¹⁾

	2020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982	2,515	-21%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664	1,782	-7%
• 本地服務收益	1,443	1,424	+1%
• 漫遊服務收益	221	358	-38%
— 數據	146	246	-41%
— 非數據	75	112	-33%
硬件收益	318	733	-57%
• 組合銷售收益	149	213	-30%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69	520	-6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462	1,617	-10%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8%	91%	-3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3	9	-67%
毛利總額	1,465	1,626	-10%
CACs	(234)	(343)	+32%
減：組合銷售收益	149	213	-30%
CACs (已扣除硬件收益)	(85)	(130)	+35%
營運支出	(635)	(744)	+1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3%	46%	+3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33	35	-6%
EBITDA	778	787	-1%
服務EBITDA	775	778	-
服務EBITDA毛利率	47%	44%	+3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105)	(154)	+32%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673	633	+6%
折舊及攤銷 ⁽²⁾	(631)	(627)	-1%
EBIT	147	160	-8%
服務EBIT	144	151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²⁾	43	82	-48%
除稅前溢利	190	242	-21%
稅項 ⁽²⁾	(44)	(46)	+4%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	(8)	+100%
股東應佔溢利	146	188	-22%

附註1：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租賃」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中期報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附註2：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的2020年上半年總收益，減少21%至19.82億港元(2019年上半年：25.15億港元)。

服務收益下跌7%至16.64億港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佔集團服務收益13%的漫遊服務收益下跌38%所致(2019年上半年：20%)。

硬件收益為3.18億港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下跌57%，反映市場對消費品開支及新智能手機的需求下跌。

集團於2020年首六個月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營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經營環境。包括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IFRS 16前基準)，下跌10%至11.41億港元。

根據IFRS 16前基準，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EBITDA總額上升1%至5.59億港元(2019年上半年：5.54億港元)，而由於折舊及攤銷上升，集團EBIT總額下跌5%至1.43億港元。

受惠於上述主要成本減省，2020年上半年服務EBITDA(IFRS 16前基準)上升2%至5.56億港元，惟毛利總額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服務EBITDA毛利率(IFRS 16前基準)上升至33%(2019年上半年：31%)。

根據IFRS 16後基準，集團EBITDA及EBIT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1%及8%。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1.46億港元及3.03港仙，與去年同期的1.88億港元及3.90港仙比較，均下跌2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19年5月派發38.55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4.71億港元現金收購集團流動通訊業務24.1%權益後，現金結餘由2019年初的95.55億港元，顯著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55.36億港元，利息收入因而減少所致。所減少的利息收入，相等於令每股盈利下跌約0.77港仙。撇除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3%。IFRS 16對集團的EBIT總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顯著影響。

主要表現指標

	2020年 上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58	1,491	-2%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851	1,837	+1%
客戶總人數(千名)	3,309	3,328	-1%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4%	45%	-1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0%	87%	+3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1%	1.1%	-
後繳總ARPU(港元)	196	205	-4%
後繳淨ARPU(港元)	170	175	-3%
後繳淨AMPU(港元)	151	160	-6%
本地後繳總ARPU(港元)	175	173	+1%
本地後繳淨ARPU(港元)	150	143	+5%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保持穩定，維持於約330萬名（於2019年6月30日：約330萬名）。期內，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保留客戶的計劃，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得以維持於1.1%的穩定水平（2019年上半年：1.1%）。由於企業市場貢獻增加，本地後繳淨ARPU上升5%至150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0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按IFRS 16後基準，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4,3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200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19年5月派發38.55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4.71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24.1%權益後，現金結餘淨額由2019年初的95.55億港元，下跌至2020年6月30日的55.36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為55.3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54.16億港元）。有關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於本年首六個月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所致。

資本開支

物業、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佔集團服務收益6%(2019年上半年：9%)，減少32%至1.05億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5G資本開支的投入時間及重新編排部分項目的次序，以更切合預期未來收益所致。集團將繼續嚴謹審視不同項目，確保按營運及技術需要提供充裕資源。

頻譜投資

於2019年10月，集團以2.02億港元的頻譜使用費，透過拍賣投得3500兆赫頻段內40兆赫頻譜，使用期由2020年起，為期十五年。此外，頻譜投資與2019年12月31日比較並無變動。

頻譜投資概覽

於2020年6月30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澳門		
900兆赫	10兆赫	2026年	900兆赫	10兆赫	2023年
900兆赫	16.6兆赫	2021年 ¹	1800兆赫	20兆赫	2023年
1800兆赫	23.2兆赫	2021年 ¹	2100兆赫	10兆赫	2023年
2100兆赫	29.6兆赫	2031年			
2300兆赫	30兆赫	2027年			
2600兆赫	30兆赫 ²	2024年			
2600兆赫	10兆赫 ²	2028年			
3300兆赫	30兆赫	2034年			
3500兆赫	40兆赫	2035年			

¹ 於2018年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6.6兆赫頻譜牌照期，已由2020年11月延長至2021年1月，與新頻譜獲分配期一致。隨後，集團將於2021年至2036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

² 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營業收入來提供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9.28億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現金淨額為55.3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54.16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承諾之借貸額(2019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2.7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6億港元)。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4.5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1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20.40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2.42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2021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聘用979名(2019年12月31日：98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平均聘用963名(2019年上半年：1,197名)員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65億港元(2019年上半年：1.94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經營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並甚為重視節省其流動網絡的能源消耗。除環境可持續發展外，集團亦參與多項數碼共融措施，協助弱勢社群跨越數碼鴻溝。集團亦持續改善其業務運作及僱員培訓，以完善此等業務運作。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計劃及活動，並且加強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的投入程度。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第20頁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small>(附註)</small>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的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6,0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9%，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以下權益：

- (i) 100,0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5%；
- (ii) 面值為500,000美元由OVPH Limited發行並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息率為5.87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 (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3.5釐之票據。

藍鴻震博士於2020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³⁾)	404,132,779	8.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⁵⁾⁽⁶⁾)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153,280 ⁽³⁾)	353,638,029	7.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292,749 ⁽⁴⁾⁽⁵⁾⁽⁷⁾)		
	子女權益	192,000 ⁽⁸⁾)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
- TUT3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股份。
-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245,546股股份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8)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認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及全體董事擔任成員。專門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成員組成)將於有需要時成立，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而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及決定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期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19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TPG Telecom Limited(「TPG」，其股份自2020年6月30日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TPG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星輝	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長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7月1日卸任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葛鳴	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長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馬勵志	於2020年7月23日獲委任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7月23日由高銀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第3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7月28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1,982	2,515
出售貨品成本		(315)	(724)
僱員成本		(165)	(194)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47)	(95)
折舊及攤銷		(608)	(603)
其他營業支出		(710)	(750)
		137	14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6	72	10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20)	(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除稅前溢利		187	239
稅項	7	(41)	(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46	1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6	1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
		146	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3.03	3.90
— 攤薄	8	3.03	3.90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	2,250	2,326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310	2,238
使用權資產		566	435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9	142
合約資產		159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43	227
遞延稅項資產		129	1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07	3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68	8,2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5,536	5,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698	564
合約資產		226	240
存貨		69	55
流動資產總額		6,529	6,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39	1,509
合約負債		175	142
租賃負債		342	3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24
流動負債總額		2,059	1,9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1	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589	4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	538
資產淨額		11,928	11,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5	1,205
儲備		10,723	10,758
權益總額		11,928	11,96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05	11,185	(286)	148	(289)	11,963	-	11,963	
期間溢利	-	-	146	-	-	146	-	146	
於2020年支付2019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181)	-	-	(181)	-	(181)	
儲備間轉撥	-	-	(25)	25	-	-	-	-	
於2020年6月30日	1,205	11,185	(346)	173	(289)	11,928	-	11,928	
於2019年1月1日	1,205	11,185	3,435	140	4	15,969	170	16,139	
期間溢利	-	-	188	-	-	188	8	196	
於2019年支付2018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4,009)	-	-	(4,009)	-	(4,00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	-	-	-	-	(293)	(293)	(178)	(471)	
於2019年6月30日	1,205	11,185	(386)	140	(289)	11,855	-	11,855	

(i) 於2019年5月31日，集團以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實際購入NTT DOCOMO, Inc.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於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其間接擁有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和記電話」)之100%權益)及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H3GHK」)各自之全部24.1%權益。因此，和記電話、澳門和記電話及H3GHK已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2.93億港元已借記入集團之其他儲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	822	564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4)	(13)
已付稅項		(22)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86	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05)	(154)
電訊牌照之增加		(202)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65	132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28)	(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0)	(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215)	(226)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181)	(4,00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4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6)	(4,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20	(4,20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6	9,55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536	5,35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7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2020年首六個月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迅速蔓延，全球確診病例數目不斷增加。各地政府為遏制該病毒而採取的旅遊限制和其他預防措施已嚴重影響經濟活動。面對逆境，集團已主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業務的影響。集團的漫遊收益於上半年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惟持續進行成本改善項目以更精簡日常運作，大幅抵銷了整體營運業績之相關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不確定，集團的估計及假設或會隨狀況變動而有所改變，而2020年全年的實際業績或與該等估計而有所不同。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發展，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此外，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由2020年1月1日起應用此修訂。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1,664	1,782
電訊硬件	318	733
	1,982	2,515

收益分類

集團獲得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664	1,782
於某一時點	318	733
	1,982	2,515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3	99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9	10
	72	10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ⁱ⁾	(14)	(12)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6)	(5)
	(20)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52	92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2020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2019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40	41	11	32	4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9年6月30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6億港元(2019年6月30日：1.88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96,208股(2019年6月30日：4,818,969,136股)計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期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081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969,136股計算。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10	14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28	2.93

此外，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19年6月30日：每股3.20港仙)，合共1.81億港元(2019年6月30日：1.54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2018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80.00港仙，合共38.55億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為1.05億港元(2019年6月30日：1.54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0萬港元(2019年6月30日：80萬港元)，導致輕微虧損(2019年6月30日：輕微虧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01	186
非流動按金	32	29
退休金資產	10	12
	243	227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	117
短期銀行存款	5,446	5,299
	5,536	5,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310	303
減：虧損撥備	(54)	(4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256	261
其他應收款項	97	1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5	202
	698	56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33	146
31至60天	30	43
61至90天	13	14
超過90天	80	58
	256	26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03	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59	1,009
預收賬款	89	10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88	73
	1,539	1,5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55	180
31至60天	61	20
61至90天	3	13
超過90天	84	112
	303	325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383	204
資產報廢責任	206	205
	589	409

16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19年12月31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18,89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c)	20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4,819,0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5月21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認股權計劃自200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止期間有效。自2019年5月20日以後，認股權計劃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1.00	200,000
已行使	1.00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00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0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2019年12月31日：相同)。

1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7	2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2)	(109)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0	17
- 折舊及攤銷	608	603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86)	(69)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營業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6)	17
- 存貨(增加)/減少	(14)	3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	(175)
- 退休福利變動	2	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22	564

18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134	34
財務擔保	144	72
	278	106

19 承擔

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456	271
電訊牌照	2,040	2,242
	2,496	2,513

於2018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1800兆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並投得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統稱為「2018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分別由2021年1月及2021年9月起計），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合共約為20.40億港元，並已就2018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出具相同金額且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2018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分別於2020年11月前及2021年7月前）；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

於2019年，和記電話成功投得3500兆赫頻段之40兆赫頻譜，使用期由2020年4月起計為期十五年，頻譜使用費約為2.02億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電訊牌照。

(b)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2021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Cs」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長和」	長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詞彙	釋義
「IAS」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PR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服務EBITDA/EBIT」	EBITDA/EBIT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20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0年8月26日

派發2020年中期股息： 2020年9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 www.hthkh.com